

吉首大学土木工程与建筑学院

2019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方案

为进一步完善、规范研究生复试和录取工作，提高研究生招生工作水平，选拔合格人才，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2019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教育部关于加强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的指导意见》（教学〔2006〕4 号）和湖南省 2019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会议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一. 复试工作的组织机构

1. 复试领导小组：由院长担任组长，主管研究生工作副院长担任副组长，组员若干名。
2. 复试监督小组：由书记担任组长，副书记担任副组长，组员若干名。
3. 复试工作小组：由组长 1 名、书记员 1 名、硕士生导师若干（3 名以上）组成。

二. 复试资格的确定

第一批复试：报考学院的第一志愿考生，达到我校复试基本条件（详见“吉首大学 2019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原则上依据招生人数，按 1:1.2 以上差额确定复试人数；第二批复试（调剂）：依我校调剂基本要求（详见“吉首大学 2019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结合第一批复试具体情况，确定调剂复试名额，调剂复试考生名单以教育部调剂系统为准。

三. 复试项目及形式

1. 专业课笔试

笔试形式：闭卷考试。笔试满分为 100 分，考试时间为 2 小时。

生态环境与城乡规划学科点笔试科目为《生态环境规划》。

园林与景观设计学科点笔试科目为《景观设计》。

同等学力考生、成人应届本科毕业生、本科结业、以及尚未取得本科毕业证书的自考和网络教育考生均须加试两门课程。每门考试时间为 2 小时，满分为 100 分。

生态环境与城乡规划学科点加试科目为《生态学》、《资源科学》。

园林与景观设计学科点加试科目为《园林植物学》、《园林艺术》。

2. 面试（综合素质及能力测试）

主要考察考生的综合素质能力，每个考生的面试时间为 20—25 分钟，满分为 100 分。

3. 外语能力测试

测试采取听说交流的面试形式，以测试考生的英语听、说能力为主。包括回答主考老师提问、英语交流等环节，每位考生的测试时间为 10—15 分钟。满分为 100 分。

4. 心理测试

心理测试详见心理中心下发的《2019 年研究生复试心理测试实施方案》。

5. 体检

体检在复试期间进行，由大众医院组织，费用自理，体检地点为体检地点为张家界市永定区大众医院凤湾院区 4 楼体检中心，请各位考生自行前往。

四. 复试要求与时间安排

1. 资格审查材料

考生复试前需进行资格审查，需携带下列证明材料：

（1）应届生：二代身份证原件、初试准考证原件、学生证原件或学信网在线学籍认证报告。

（2）往届生：二代身份证原件、初试准考证原件、本科毕业证书原件、学士学位证书原件和教育部分学信网下载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复印件方可进行现场资格审查。专科起点获本科毕业证或者专升本的考生还需提交专科毕业证；在国外获得学位的考生，提供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

（3）大学生退役士兵计划考生还须提供《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原件及复印件。

（4）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需由考生档案所在单位的人事、政工部门加盖公章；无学习或工作单位人员可请街道办事处开出相关证明。

注：考生复试时须携带身份证、复试准考证，双证齐全方可参加复试。

2. 缴费

a. 复试费：根据湖南省物价局核准规定，对资格审查通过的考生收取复试费（120 元/生）（自备零钱），同时考生领取复试准考证，需要收费单据的考生可于复试结束后到张家界校区财务处（第 1 教学楼西北角）领取。

b. 体检费：体检由大众医院组织，体检费由考生自理，90 元/生，体检地点为大众医院凤湾院区 4 楼体检中心。

3. 复试时间安排

土木工程与建筑学院 2019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流程表(第一批)

序号	复试内容	时间	地点	备注
1	报到, 资格审查	4 月 1 日 15: 00-17: 00 (周一)	院研办(南楼 4607)	报到-资格审查-缴纳复试费-发放准考证-心理测试
	心理测试			
2	专业课笔试	4 月 1 日 20: 00-22: 00 (周一)	研究生教室(南楼 4303)	携带身份证和准考证
3	外语能力测试, 政治素质考核	4 月 2 日 08: 30-12: 30 (周二)	院会议室(南楼 4601)	携带身份证和准考证
4	面试	4 月 2 日 15: 00-18: 00 (周二)	院会议室(南楼 4601)	携带身份证和准考证
5	加试科目一	4 月 2 日 20: 00-22: 00 (周二)	研究生教室(南楼 4303)	同等学力考生参加
6	加试科目二	4 月 3 日 08: 00-10: 00 (周三)	研究生教室(南楼 4303)	
7	体检	详见报到后通知文件	校区医院	费用自理

注：体检当天早上勿吃早餐，体检完后将体检结果表交至学院。

第二批复试时间安排在 4 月 12 日前, 具体时间待定。

五. 综合成绩评定与录取原则

1. 综合成绩评定

(1) 学术型学位类专业按下列规则计算综合成绩：

初试成绩占 60%、复试成绩占 40%（外语能力测试占 10%，专业课笔试占 15%、综合素质及能力测试占 15%），计算方式如下：

① 初试总成绩 $\div 5 \times 0.6 = A$

② 复试成绩 $B = \text{外语能力测试成绩} \times 0.1 + \text{专业课笔试成绩} \times 0.15 + \text{综合素质及能力测试成绩} \times 0.15$

综合成绩 $= A + B$ 。

(2) 专业型学位类专业按下列规则计算综合成绩：

初试成绩占 50%，复试成绩占 50%（外语能力测试占 5%，专业课笔试占 10%、综合素质及能力测试占 35%），计算方式如下：

① 初试总成绩 $\div 5 \times 0.5 = A$

② 复试成绩 $B = \text{外语能力测试成绩} \times 0.05 + \text{专业课笔试成绩} \times 0.1 + \text{综合素质及能力测试成绩} \times 0.35$

综合成绩 $= A + B$ 。

2. 录取原则

综合考虑，择优录取。按照综合成绩排名录取，但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予录取：

- (1) 专业课笔试成绩不合格者（60 分为合格分）；
- (2) 综合面试成绩不合格者（60 分为合格分）；
- (3) 专业学位的专业技能成绩不合格者（60 分为合格分）；
- (4) 政审或体检不合格者；
- (5) 加试成绩不合格者（60 分为合格分）。

六、享受加分考生申请条件

享受加分考生的申请条件详见学校文件:吉首大学 2019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须知。

七、申诉途径

考生若对复试结果存有异议，可向学院申诉委员会申诉，申诉电话：15174481235，（唐老师），申诉邮箱：351928065@qq.com。

吉首大学土木工程与建筑学院招生工作复试小组

二〇一九年三月